

通州区二甲镇 2017 年度污水管网覆盖
(政务中心至光明大桥) 工程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招标单位： 通州区二甲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报价	(11)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六）开标、评标、定标	(13)
（七）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节、通用条款(略)	(23)
第三节、专用条款	(23)
第四节、廉政合同	(31)
第四章 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35)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二、授权委托书	(38)
三、投标函	(39)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0)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7)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附件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代理人	编制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公章) 2017年8月28日
招标人	审阅人(签名)： 2017年 月 日
	招标人： (公章)
备案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管办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监管一科(章)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二甲镇 2017 年度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通州区二甲镇光明路等区域。
3	1.1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政务中心至光明大桥，DN400UPVC 实壁管约 155 米，DN1000 检查井约 6 个，道路恢复约 50 平方米。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施工总工期 45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7	1.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1.2	招标范围	三标段为政务中心至光明大桥部分污水管网工程。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9	16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3.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u>贰仟元</u> /投标单位。
12	14.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务必进行自行勘察。
13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50855-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采用一般计税法； 2、定额人工按苏建函价（2016）570 号文； 3、材料价格按南通市通州 2017 年第 7 期材料指导价或市场价格。
14	18.3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15	18.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 万元）
16	20.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递交	收件人： <u>通州区二甲镇人民政府</u>
			截止时间： <u>2017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u>
			递交地点： <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u>
18	24.1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17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通州区碧</u>

			华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19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20	13.3.4	履约担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10</u> %，其中： 工期为 <u>3</u> %，质量为 <u>3</u> %，安全 <u>2</u> %，资料 <u>1</u> %，廉政 <u>1</u> %。
21		联系方式	<p>招标人：通州区二甲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 联系方式：沈先生 1886284792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联系方式：瞿女士 0513-86546409</p>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项目招标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或 U 盘里，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导致开、评无法进行的，可以使用备用光盘或 U 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4.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和一份 EXCEL 导入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U 盘给招标人，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p> <p>招标文件通过系统发布的，投标人应使用 CA 锁进入系统自行下载。如投标单位未使用 CA 进入系统自行下载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系统是否支付平台工具费的记录为准）。</p> <p>6.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企业诚信库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上传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7. 各 投 标 单 位 应 当 按 照 《 诚 信 库 申 报 操 作 手 册 》 (http://www.ntcetc.cn/ntzbt/uploadfile//201206241604387111.doc) 以及企业诚信库实际操作界面的相关要求及时维护诚信库信息并使用诚信库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p> <p>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陈工：(0) 18951132107，QQ：1265526478.</p>			
备注			

- 1、 递交投标文件并解锁的投标单位不超过 20 家（含 20 家）/标段时，则全部进行资格审查。
- 2、 递交投标文件并解锁的投标单位超过 20 家/标段时，则在开标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利用摇号机或抽签方式）确定 12 家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不足 9 家时，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单位数进行替补，替补仅一次。如在 24 家以内（含 24 家）按 13 名到 24 名的顺序确定替补资格；超过 24 家的不在替补范围内。摸球顺序按提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 3、 随机抽取未被抽中的其余投标单位不参与资格审查，招标文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现有场地的清理及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电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付。

(3) 场内外道路：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道路交通、高压线防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1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1.2 财务要求：良好；

2.1.3 企业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2.1.4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2.1.5 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为投标申请企业正式员工：有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17 年 1-6 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有劳动合同。

2.1.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出，数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9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苏建规字[2013]4 号为准。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级、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系统费用 255 元/标段，开标前缴纳，招标人不接受未缴纳招标文件系统费的投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工程量清单(并附电子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 17 时前通过招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疑问，应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 17 时之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会员登陆提交招标答疑、澄清要求。

特别提示：任何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具体内容不得包含本公司或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回复以及招标补充通知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回复或补充的内容提交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招标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

5.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017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投标人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说明：投标文件放置 CA 系统中相应节点，CA 系统中分类与纸质要求可能有区别，如没有相应节点，则放在其他材料中上传。无论何种情况，有报价的资料不得在资审材料、其他材料中出现）。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组成。

8.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5) 投标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6)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5 年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

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扫描件；

(8) 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10)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扫描件）；

(11)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2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 8.1 所需的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评审标准”。按照专用软件编制的投标文件一份，并加密，在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备用投标文件为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加密。

9.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七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没有格式的自行设置。

10.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交纳

1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13.1.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贰仟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通过基本账户所开网上银行进行电子转账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

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只可采用电子转账（投标保证金转出单位与诚信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1.3 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

13.1.4 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

13.1.5 保证金的退还不需要投标人前来办理退还手续，由系统自动退还至诚信库中备案的账户（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归档后三个工作日退还。联系电话 0513-86519278。

1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2.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1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自动放弃中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

的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施工管理、脚手架、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风险范围内所有费用。

15.1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应予废标。

16.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3 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必须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下浮 5%。

16.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7.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 万元）。

17.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或有 2/3 以上投标人书面提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偏低且有可能低于成本时，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调整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查。

投标人对招标人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应当在开标 3 日前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复核只进行一次，相关复核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价调整系数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价站（2009）2 号）规定分别承担。

1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8.1 参考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50855-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采用一般计税法。

18.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8.3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8.4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相关规费、税金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涉及到营改增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

19. 其他：

19.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踏勘现场，认真核对现场现有条件及应采取的措施，核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绿化、管线等保护，如有损坏，由投标人按原状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9.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影响因素及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发生类似影响工程造价因素不再计量。

19.3 本工程必须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投标人施工技术、所购材料必须保

证与设计要求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中标。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提供的 CA 不密封，光盘（普通光盘）另行密封。光盘或 U 盘密封袋上写明①工程名称、②投标人名称、③企业资质号、④项目负责人姓名、⑤项目负责人资质号（苏****）。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4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4.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价法。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本工程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CA 加密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在未发生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进行的情况下，开标前不进行密封性检查；在发生平台故

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进行的情况下，开标前才进行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入技术、商务标的评审。开标人当众从系统中导出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电子标书，应当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者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原始电子标书应当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7.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6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27.7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27.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

27.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工期、质量标准等；

27.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7.13 在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7.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

27.1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7.16 投标人违反投标人纪律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1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7.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8.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管办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0.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公布的时间为3天。

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文件被判为废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判定废标的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四）投标人企业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情况；

（五）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六）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以上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可以根据具体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具体的评审因素作出适当调整。

（七）、授予合同

33. 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3.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3.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所有保证金均不计息。

36.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7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订立书面合同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

公室工程科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

38.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39、纪律与监督

39.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9.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9.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9.4 招标工作将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组成人员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或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2. 异议的提出

4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42.3 异议书格式（附后）

43 投诉的提出

43.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43.3 投诉书格式（附后）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本次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资格后审通过且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之后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第一～三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过多时随机抽取部分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具体如下：

①投标单位少于 20 家（含 20 家）/标段的，全部进入资格审查。

②投标单位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含 50 家）/标段的，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前 12 家进入资格审查，后 12 家作为进入资格审查备选单位；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不足 9 家时，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单位数进补数，补数的投标单位取序号靠前的，投标单位补数仅进行一次。

③投标单位超过 50 家/标段的, 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前 30 家进入资格审查。

三、审查标准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审查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3.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 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及单位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4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5 年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证真实有效
6	拟派的相关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17 年 1-6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①劳动合同书； ②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中心盖章。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足额，有开户许可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8	主要施工人员表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以企业诚信库中信息为准，企业诚信库中有的，均为合格有效的（即不考虑证书有效期等）。
9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要求扫描件盖章后上传至 CA 软件其他材料中	

10	诚信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p>备注：</p> <p>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③如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3.2 商务标评审(100分)

3.2.1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3.2.2 评标方法及其中的相关系数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1、投标报价（100分）

(1)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A（A值为剔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投标人<5家，A值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由有效报价中的投标单位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

(3)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2分，下浮1%扣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

1、投标报价（100分）

(1)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 A（A 值为剔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投标人 < 5 家，A 值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取值为 92%。 $Q1$ 、 $K1$ 值由有效报价中的投标单位随机抽取确定。

(3)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2 分，下浮 1%扣 1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单位解释。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确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并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工期保证金。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并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币种，金额，单位)

_____ (小写)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 (GF-1999-0201)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协议书顺序号。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及验收评定标准》及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陆套（含招标时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岗位、职责、身份证号：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另行协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列入报价范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由监理工程师签证、计量、报发包人认可。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要通道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3 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 7 日内。

10.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初的 7 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10.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10 天工期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3 %。

四、质量与验收

17、质量与验收：经业主、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到场。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为竣工初验。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方无涉（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将没收安全保证金。本工程设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3.1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结算时只考

虑以下因素调整，其余不作调整：(1) 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缺项、漏项的；(2) 招标人要求变更的；设计变更的；(3) 发包人及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6.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6.2 2017 年底前支付至审计价的 80%；

26.3 余款至验收合格满两年一次性付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供应

27.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八、工程变更

31. 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

信息及市场价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 $(1-\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4)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按前款（1）至（3）条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5) 变更价款的调整原则应按本合同 23.1 条变更幅度执行。

31.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水利或市政工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3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交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

33、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一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六个月内。

33.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相应措施费调整+设计变更+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的签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10 天工期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退场，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工程款归发包方，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其它管理目标

38.1 中标单位需成立项目部，管理制度上墙；承包方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38.2 注意安全，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自负。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造成损害。

若因承包方操作或施工不当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38.3 经常巡查，防止绿地火灾等各种意外情况发生。

39、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相关设备的财产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8% 的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以转账或汇票方式从中标单位银行基本帐号汇进招标人帐户。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节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交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开发区纪工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在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

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施工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50855-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工程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及验收评定标准》；
-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5）《安全网》（GB5725-2009）。

三、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污水、废料和垃圾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池塘和水库的污染，防治扬尘、汽油等物质对环境空气的污染，防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时，应遵守通州区工程建设的各项规定，服从监理和业主现场人员的安排，不得对已建设施进行破坏和污染。

2、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及时按图纸规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永久性的保护工程，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_____ (封面) _____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汇入指定的账户。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元为履约担保,并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本工程一定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技术、所购材料保证与设计要求一致,否则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

(八)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九)我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的投标报价。

(十)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岗 位 证号	身 份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5.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6.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7.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8.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